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7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李明正

連絡電話：03-8225144#203 編號：111-003

「以憲法高度視野、保障原住民權益」~

花蓮地院舉辦原住民法律相關議題專題演講新聞稿

本院位處六個原住民族群住居之縣市，就原住民相關之法律爭議亦有多方的觸及，故本院於111年1月7日舉辦原住民法律相關議題專題演講，特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宏節庭長解析原住民族文化權架構下民刑事爭議問題的新發展。



藉由111年1月4日上路之憲法訴訟法中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制度、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及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等重大變革措施之新制介紹，張庭長帶入

本日演講之主題「原住民法律案件應注意之憲法價值及基本權利」，以藉此提醒就此一原住民爭議需具有一定的憲法高度來思考。

王光祿案-釋字803號、原住民保留地爭議

就刑事爭議張庭長藉由憲法增修條文及歷年大法官釋字對於涉及原住民族之議題，整理出以保障扶助、促進發展弱勢族群取向及以維

護發展文化取向，此二種價值取向的角度帶領與會者就王光祿等案，剖析歷來我國對於原住民就自然資源使用可能涉犯刑事處罰與原住民族文化折衝下之權衡，亦就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肯認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定性加以介紹。

另就民事爭議則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涉基本國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所謂落實維護、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經濟土地及生存權之價值取捨上不同的見解並予以整理、解析。

此次專題演講張庭長彙整之相關資料，並經徵詢張庭長同意，將置於院內網站供有興趣同仁研讀。